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立医院妇幼院区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立医院妇幼院区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常诚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2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